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不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92号文”《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9,370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号”文同意，公司89,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3月27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 二、公司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远东传动；证券代码：002406）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7.20 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考虑到目前相关募集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出，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远东转债”。

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如公司触发“远东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远东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远东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